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5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朝龍

選任辯護人 彭國書律師

黃韻宇律師

王詩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致重傷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續字第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朝龍為大工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大工公司）之負責人，莊李三惠、莊閔臣則分別係宇家有限公司（下稱宇家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及實際負責人。緣沈銘雄（業經法院裁定受監護宣告，告訴人沈育瑄為其監護人）自民國106年11月6日起，在宇家公司任職，負責裝配冷氣業務，大工公司則於108年8月3日至8月5日間，承攬聯碩地產有限公司（下稱聯碩公司）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旁樣品屋之外電工程，嗣沈銘雄於108年9月6日受莊閔臣之指示，前往上址進行該處之冷氣機更換業務，被告與莊李三惠、莊閔臣本均應注意臨時用電設備或線路，應按規定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且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規格合宜、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竟均疏未注意，於沈銘雄於同日下午2時28分許作業前，未確實斷電，亦未規劃及裝設漏電斷路器及配戴絕緣手

01 套，而在活線作業下拆除冷氣機電源及控制線，並以其右手
02 扶冷氣機金屬外殼，左手以螺絲起子旋轉電源接線端子螺
03 絲，於旋轉時不慎碰觸起子金屬部分，形成迴路發生感電災
04 害，致沈銘雄當場昏迷，受有缺氧性腦病變及癲癇之重傷
05 害，迄今仍無法自理生活。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
06 之過失重傷害罪嫌。

0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8 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9 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
10 文。

11 三、查被告林朝龍被訴上開案件，公訴意旨認其涉犯刑法第284
12 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
13 前揭罪名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沈育瑄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
14 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是依前開說明，本件
15 爰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兆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5 書記官 劉致芬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